**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董事長申請兼職(課)標準作業流程**

法定(當然)兼職

◎公服法第13條

◎公服法第14條

1.公營事業代表官股董事（監察人）

2.依法令兼職職務

主責機關統簽

會辦機關人事單位

會辦人事處

市長核准

1.業務單位將資料匯入兼職平台

2.機關人事單位收到派兼令後，至系統確認資料有無匯入

非當然兼職(課)

◎公服法第14-2條

◎公服法第14-3條

1. 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+受有報酬
2. 兼任教學/研究工作/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

◎任務編組派兼情形

府本部/一級機關首長/區長/事業機構董事長

公務員/兼任行政職教師

填寫申請表

人事處審核

市長核准

填寫申請表

人事單位審核

1.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送人事單位登錄資料

2.機關人事單位收到任務編組派兼令後，至系統確認資料有無匯入

機關首長

核准

/

校長

填寫申請表

教育局審核

教育局局長核准

/